陕西中医药大学二级单位新媒体平台

开办运营承诺书

为深入贯彻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根据《教育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文件要求，全面有力地抓好我校意识形态工作，进一步发挥新媒体平台在我校对外宣传的重要作用，不断发挥融媒体联盟的工作合力。特承诺如下：

一、二级单位新媒体平台的建设和运营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即时通讯工具公众信息服务发展管理暂行规定》《中共陕西中医药大学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等国家、学校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

二、要制定内容发布的审核流程。各二级新媒体平台发布的所有内容，要有专职教师负责审核，主要领导负责审定。按照“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一旦出现意识形态等各种问题，将严肃追究二级单位主要领导责任。

三、各二级单位代表学校发布的重要信息、重要通知等应由学校一级官方新媒体平台负责发布，二级单位新媒体平台可及时进行转发。如招生信息、就业信息、人才招聘信息及其他重要通知、公告等。

四、各二级新媒体平台开通的同时要填报《融媒体联盟成员申请表》，申请加入融媒体联盟，遵守《陕西中医药大学融媒体联盟章程》，积极配合联盟布置的各项宣传活动。

五、二级单位新媒体运营团队名单应及时交融媒体联盟审核备案，如人员变动，需及时上报。

六、要加强各级新媒体平台的协同联动。各级各类新媒体要积极转载校级新媒体平台的重要信息，要充分利用新媒体矩阵，放大集群新闻宣传效应，协同协作，构建有效的信息共享、动态交流、联动反应的网络工作新模式，形成强大的新媒体宣传合力。

七、开办新媒体平台的二级单位均负有舆情收集和引导处置的责任，按《陕西中医药大学网络舆情处置管理办法》文件执行，在运营过程中，应高度重视网络舆情，发生舆情危机时，应主动予以正面回复，积极疏导，将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对于突发的重大舆情事件，应立即上报我校舆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和融媒体联盟，以便统一应对方案，及时正确应对。

八、如在运营期间违反本承诺，主动接受学校意识形态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根据审查结果进行整改或停止运营，遵守学校新媒体平台审批注销相关管理规定，依据《陕西中医药大学意识形态工作考核实施细则》计入学校意识形态工作考核。

新媒体平台信息及承诺签字

二级单位新媒体平台名称：

二级单位新媒体平台原始ID：

二级单位新媒体平台微信号：

二级单位新媒体平台负责部门：

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签字：

二级单位新媒体平台负责教师签字：

二级单位新媒体平台运营团队：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部门/班级 | 工号/学号 | 联系电话 | 工作角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盖章）

年 月 日